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延遲動用所得款項

茲提述(i)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具有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上市所得款項」)約為4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6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人民幣13.546百萬元，而結餘人民幣24.039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尚未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披露方式動用。二零二二年年報亦披露，本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動用人民幣2.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1.844百萬元用於(i)購買及升級生產設備以及擴充及維護生產基地；及(ii)擴充及升級非生產基地，包括但不限於倉庫及其他配套設施。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尚未動用，本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動用人民幣2.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1.844百萬元用於(i)購買及升級生產設備以及擴充及維護生產基地；及(ii)擴充及升級非生產基地，包括但不限於倉庫及其他配套設施。

本公司謹此補充，上述延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經濟放緩產生的不確定因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原擬動用人民幣2.195百萬元用於生活用紙產品業務分部之(i)購買及升級生產設備以及擴充及維護生產基地；及(ii)擴充及升級非生產基地，包括但不限於倉庫及其他配套設施。然而，鑒於經濟放緩，本公司對成本控制及投資活動採取更審慎態度，本公司最終於二零二四年初決定租賃而不是購買及升級生產設備及其他設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重新評估購買及升級生產設備及設施以及非生產基地的需求，倘情況不變，目前預期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度所披露的預期時間表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辰先生、陳小龍先生、胡恩鋒先生、李愛國先生及羅豔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錢志浩先生組成。